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即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王修元先生出租房产，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王修元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昌东先生之子，本次房产出租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房产出租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